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

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报的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